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优格列汀片治疗 2 型糖尿病 Ⅲ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优格列汀片（以下简称“优格列汀片”）正在开展单药治疗单纯饮食运动控制不佳的中国 2 型糖尿病患者的大型Ⅲ期临床研究，首例受试者已于近日成功入组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优格列汀是一种二肽基肽酶-IV（DPP-4）抑制剂，该类药物具有良好的降糖效果和卓越的安全性，已逐渐被临床医生和患者接受。

优格列汀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药 1 类新药并在国内首家申报临床，用于 2 型糖尿病治疗的口服 DPP-4 周制剂。公司优格列汀片已累计获得中国、美国、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共计 15 项授权发明专利，先后获得“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2014 年）”、“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2020 年）”等相关支持。

二、药品的研发进展

优格列汀片已完成Ⅰ期、Ⅱ期临床试验，Ⅱ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优格列汀片在每周给药 1 次、给药 12 周后，各剂量组均可有效控制患者糖化血红蛋白，降低患者空腹及餐后血糖，对于患者的血脂及体重未有明显改变，耐受性良好；优格列汀片各剂量组不良事件的发生率与安慰剂组相比，差异无统计学意义，安全性良好。

公司开展的优格列汀片Ⅲ期临床研究为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计划在全国 60 家临床单位纳入 450 例单纯饮食运动控制不佳的中国 2 型糖尿病受试者。筛查合格的受试者，在接受 4 周的安慰剂单盲导入治疗后，符合入组要求的受试者会被随机分配到相应试验组别，开始为期 24 周的核心治疗期和 28 周的延伸治疗期。本研究主要目的是评价优格列汀片单药治疗单纯饮食运动控制不佳的中国 2 型糖尿病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召开方案讨论会，2021 年 11 月获得组长单位--北京医院伦理委员会批准。近日，首例受试者已成功入组，其他受试者招募和筛选工作正在有条不紊推进。

优格列汀片的Ⅲ期临床研究是国内首个自主研制的新一代 DPP-4 抑制剂周制剂的大型Ⅲ期临床研究，该产品若顺利完成临床研究并获批上市，将有助于为国内 2 型糖尿患者提供一个与国际同步的新选择，满足国内大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

三、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公司优格列汀片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数据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贷款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世界银行集团旗下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简称“IFC”）申请一笔总额不超过 3,6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长期贷款，用于促进公司人造板业务发展的资本性支出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 IFC 签署了意向性文件（“Mandate Letter”），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 3,6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2、贷款利率：根据意向协议，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等于贷款利差（1.50%-1.90%）加人民币固定基准利率（放款时确定）之和。

人民币固定基准利率是反映 IFC 以固定利率提供人民币资金的成本的利率，在 IFC 承诺投资时确定。

3、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包括 2 年延展期）。

本次双方签署的意向性文件仅为框架性文件，不构成正式贷款承诺，最终贷款协议以经双方评估和谈判，并通过各自的审批程序后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申请正处于 IFC 可行性评估阶段，正式协议的签署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现就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艳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张艳梅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由张艳梅女士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后，正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侯菁慧，女，汉族，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拟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艳梅，女，蒙古族，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加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拟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867,0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867,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6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6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14,028	99.7160	153,000	0.28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14,028	99.7160	153,000	0.284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杨怡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超额减持股份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48,685,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8,189 股的 22.4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507,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69,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338,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5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5 个月内。

截止 2022 年 2 月 14 日，安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169,300 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超额减持股份情况及致歉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安乐集团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及《关于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安乐集团的减持计划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69,000 股，因减持时在操作软件上操作失误，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 2,169,300 股，超出计划 300 股。安乐集团对本次误操作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其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

● 事项处理情况

安乐集团自愿将本次超额减持交易款即人民币 4,974 元全额上缴公司董事会，并自愿补偿人民币 20,000 元，作为对上述超额减持行为的处罚和补偿。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685,800	22.44%	IPO 前取得：40,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685,800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5,0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安乐集团持股 5600 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系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69,300	1.00%	2022/2/11～2022/2/14	集中竞价交易	16.32—16.58	35,672,250	已完成	46,516,500	21.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安乐集团的减持计划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69,000 股，因减持时在交易软件上操作失误，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 2,169,300 股，超出减持计划 300 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减持相关情况、事项处理及致歉等相关说明

1、安乐集团披露的减持计划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69,000 股，因减持时在交易软件上操作失误，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 2,169,300 股，超出减持计划 300 股。

安乐集团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致歉及声明如下：安乐集团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会审慎操作，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证券部的沟通，信守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安乐集团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安乐集团自愿将本次超额减持交易款即人民币 4,974 元全额上缴本公司董事会，并自愿补偿人民币 20,000 元，作为对上述超额减持行为的处罚和补偿。

3、上述减持未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

2、安乐集团出具的《关于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0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筹划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发布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7）。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评估报告正在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5,842,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曾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栾芃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栾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任职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0,486,864	99.8408	2,777,115	0.0825	2,578,200	0.07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5,990,637	98.5578	2,777,115	0.7478	2,578,200	0.69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285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终审判决，在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142,396,60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冲、陈汐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6,158,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1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因受疫情影响，董事赵志松、唐敏卫、独立董事陈美凤、贝政新、刘勇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陈文凯、陈志商、尹健、周衡翔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因受疫情影响，监事宣容现场出席会议，监事郑维强、郭仁泉、宋才俊、张致蘑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李铭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新集团 2022 年度申请发行 20 亿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5,933,636	99.9832	224,900	0.016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永强、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担保方：公司（包含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561,110.07 万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5,000 万元，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由原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 / 合营公司）	调整前（万元）	增加额度（万元）	调整后（万元）
1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合计	10,000	5,000	15,000

上述融资担保形式主要为联营企业各方股东分别均为联营企业融资提供 100%全额担保，同时联营企业各方股东提供所持股权质押担保以及联营企业自身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原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信”）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大南街 70 号附 10 号

成立时间：2021 年 0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孙星星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成都德信为公司子公司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49.23%。

截止 2021 年 09 月 30 日，成都德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9,606.02 万元，净资产 11,236.6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84.13 万元。

成都德信负责成都青白江区绣川河以北、青白江大道以东 QBJP2020-10(25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土地面积合计 42,947.20 平方米，容积率 1.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为其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对应的担保责任。该增加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5,000 万元，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由原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 / 合营公司）	调整前（万元）	增加额度（万元）	调整后（万元）
1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合计	10,000	5,000	15,000

上述融资担保形式主要为联营企业各方股东分别均为联营企业融资提供 100%全额担保，同时联营企业各方股东提供所持股权质押担保以及联营企业自身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为其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对应的担保责任。该增加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2-005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宝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梓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梓衡实业有限公司、苏州芯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贝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格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如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励致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2-006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07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因子公司上海宝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梓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梓衡实业有限公司、苏州芯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贝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格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如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励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西藏励致实业有限公司因公司组织架构优化不再继续开展业务，公司拟对以上合计 8 家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一、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1、上海宝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川”）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UNL4M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

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凡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上海宝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宝川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36 万元、净资产为-0.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11 万元。

2、上海梓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梓原”）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UP13L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

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郁伟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上海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梓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40 万元、净资产为-0.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04 万元。

3、上海梓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梓衡”）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UP21F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

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明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上海梓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梓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43 万元、净资产为-0.07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01 万元。

4、苏州芯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芯达”）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2A426XP